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建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厂厂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开审批函(2025)6号、平开审批函(2025)19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区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除光伏、工艺设备、智慧水务及仪表自控外）所涵盖的土建、安装、外网工艺管线施工内容。具体外网工艺管线施工至各单体外墙1.5m处，低压配电室至各单体低压电源在其施工范围内。包括：改造工艺单体：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固液分离间、调节池（2座）、生化池（3座）、二沉池（4座）、深度处理池、净化间、污泥浓缩池（2座）、废水回收池、鼓风机房（2座）、加氯间、综合泵房、污泥脱水间、综合楼、危废暂存间；新建工艺单体：厌氧池、提升泵池（2座）、深床滤池、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生物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间及变配电室、液氧站、仓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艺管线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32130826.25 元）；其中不含税价：贰仟玖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29477822.25 元）；税金：贰佰陆拾伍万叁仟零肆元整（¥2653004.00 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贰佰捌拾元伍角伍分（¥640280.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玖分（¥1853733.6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贰分（¥231494.92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2927872.4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宪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0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达成一致并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斌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3MB0803428B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 苏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49-6073100

传 真: 0349-60731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平鲁支行

账号: 050704620920014733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笋然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600MAE8G1D53K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企业总部

基地南垣街 2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 036000

法定代表人: 苏笋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振华支行

账 号: 050704600920034094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建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 承包人(公章): 山西建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化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斌

地址: 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笋然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企业总部基地

南垣街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苏斌

法定代表人: 苏笋然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49-6073100

电 话: 0351-7051930

传 真: 0349-6073101

传 真: 0351-706050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平鲁支行

朔州振华支行

账号: 0507046209200147334

账号: 0507046009200340945

邮政编码: 036800

邮政编码: 036000